

目錄

第一節 一般條款	3
A部分：本行的私人銀行關係	3
B部分：指示、通知及通訊	5
C部分：資料、結單及記錄	8
D部分：收費及付款	12
E部分：終止、暫停及強制執行	14
F部分：一般事項	15
第二節 針對香港的條款	20
第三節 釋義	22

重要通知

務請細閱本文件。

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適用於渣打私人銀行(本行)向閣下提供關係服務的情況。這些條款及細則應與閣下與閣下的關係中心之間簽訂的私人銀行客戶協議(「客戶協議」)一併閱讀，並構成其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除非本行另行通知閣下，否則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將適用於閣下日後可能申請本行提供的任何關係服務。本行可能要求閣下就有關關係服務另行訂立協議。

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取代與關係服務有關的任何先前條款及細則。在本行的合約關係存續期間，閣下有權隨時以持久性媒介接收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的最新副本。此外，本行的網站sc.com/privatebank/en/隨時提供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的最新版本。

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在閣下簽署客戶協議或被視為接受後即告生效，或倘本行已向閣下提供關係服務，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則於有關關係服務的現有條款及細則由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修訂及取代之日生效。

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以英文提供，而英文亦為閣下選擇的語言。閣下與本行根據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進行的任何通訊均以英文進行。倘以另一種語言向閣下提供任何文件或資料，該等文件或資料僅供閣下參考，如有任何抵觸，概以英文版本為準。閣下如需向本行查詢有關本行銀行關係的任何資料，請聯絡閣下的私人銀行家。閣下如對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任何內容的解釋或影響有任何疑問，本行建議閣下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為避免疑問，倘閣下的任何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與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就本行提供的任何關係服務的內​​容出現衝突或不一致，概以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的條款為準。

關鍵詞

以此斜體格式呈現的關鍵詞的涵義在第三節中解釋。

第一節 一般條款

A部分：本行的私人銀行關係

1. 本行關係條款

- 1.1 歡迎使用渣打私人銀行的服務。本行很高興有此機會為閣下提供關係服務。渣打集團提供的私人銀行服務包括：(i) 投資中心服務，及(ii)由本行作為閣下的關係中心提供的關係服務。閣下的投資中心及關係中心可能位於相同地點，也可能位於不同地點。下文將更詳細地描述該等安排。
- 1.2 如閣下希望在投資中心開立私人銀行賬戶，請填妥合適的開戶申請並連同可能要求的證明文件交予閣下的私人銀行家。各投資中心保留拒絕任何此類開戶申請的權利。

關係中心

- 1.3 作為閣下的關係中心，本行將為閣下提供關係服務，在此過程中，本行有責任遵守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投資是否適合閣下，並在向閣下的投資中心轉交任何指示之前，按照適用法律的規定向閣下提供相關的投資文件。本行將委派一名私人銀行家協助閣下管理與渣打集團相關成員轄下私人銀行部門的關係。閣下應知悉，作為閣下的關係中心，本行無權委託閣下的投資中心代表閣下執行任何交易，閣下的投資中心可行使其獨立酌情決定權拒絕執行任何指示。

投資中心

- 1.4 閣下的各投資中心將以閣下名義開立及維持私人銀行賬戶，並就相關賬戶向閣下提供投資中心服務。所有投資中心服務均按相關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所載條款及細則提供。閣下可直接向閣下的投資中心或透過閣下的私人銀行家發出指示。閣下的投資中心與閣下的關係中心未必位於相同地點。閣下亦應參閱第1.7及3.5條。
- 1.5 閣下與各投資中心之間適用單獨的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

產品及服務

- 1.6 作為本行顧問服務的一部份，本行可能向閣下推介由閣下投資中心提供而適合閣下私人銀行需要的一系列產品及服務。不同的投資中心可能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服務。倘若閣下想要使用或購買產品或服務，閣下需要遵守提供該產品或服務的投資中心的規定（可能涉及填寫申請）。不同的產品及服務可能有不同的使用資格條件，視乎閣下所在地區、居住地或國籍，部份產品、服務或特定投資或未能向閣下提供。

產品協議及服務協議

- 1.7 與投資中心簽訂的產品協議或服務協議僅約束該投資中心（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會對其他投資中心或閣下的關係中心構成約束力。同樣地，與關係中心簽訂的協議僅約束該關係中心。本行、閣下的私人銀行家或其他僱員或代理人均無權代表投資中心行事或訂立產品協議或服務協議。
- 1.8 如閣下的居住地與閣下的關係中心並非位於同一地點，則可能須遵守本行通知的額外條款及細則。
- 1.9 儘管本行作為關係中心獲授權向閣下提供有關投資中心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的資料，本行、本行的私人銀行家或其他僱員或代理人均無權對並無載列於產品協議或服務協議的條款作出陳述或同意。

釋義

- 1.10 以下各項如有不一致之處：
- 就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和閣下的任何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有關關係服務的內而言，以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為準；及
 - 就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第一節與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第二節至第三節而言，以第二節至第三節為準；及
 - 就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和任何特定條款（例如產品協議或服務協議）而言，以特定條款為準，惟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第29條的內容在所有情況下均優先適用。
- 1.11 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受適用法律所管轄。如及只要適用法律的任何條文與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有所抵觸，且該適用法律條文無法透過合約修訂，則以該適用法律條文為準。

2. 使用關係服務的前提條件

- 2.1 根據適用法律，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本行無需向閣下提供關係服務，或允許閣下繼續使用關係服務：
- 本行認為閣下可能涉及失責；
 - 閣下不符合本行於任何時間知會閣下的任何前提條件；
 - 閣下並無向本行提供本行合理地要求的所有文件及資料；
 - 閣下提供任何不正確、不完整或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或作出不正確或誤導性的陳述或保證；

- e) 發生本行控制範圍以外情況，阻礙本行向閣下提供關係服務；或
- f) 如本行合理地認為將涉及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與本行的政策或謹慎銀行實務有所抵觸。

此外，對於部份關係服務而言，倘若本行行使絕對酌情權決定不允許，則無需允許閣下使用關係服務。

3. 顧問服務

- 3.1 作為閣下的關係中心，本行可根據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所載條款，不時向閣下提供顧問服務。
- 3.2 作為本行顧問服務的一部份，本行可向閣下推介一系列產品，以幫助閣下物色一項或以上的合適產品。顧問服務中「意見」的涵義是向閣下提供個人建議（以及任何其他相關服務，例如安排相關投資中心執行建議的交易或處理與該交易相關的管理任務），而非提供一般財務意見。

本行的顧問服務範圍

- 3.3 倘若本行為閣下提供顧問服務，本行的顧問服務僅限於根據閣下的投資狀況，判斷產品或服務（本行就此提供顧問服務）是否合理地適合閣下。雖然本行可能會就某些財富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建議，以滿足閣下的特定投資策略，但在向閣下提供顧問服務或就閣下的所有財務需要提供解決方案時，本行並無義務確定閣下更廣泛的財富規劃需要。除非閣下明確要求並且獲本行同意，否則本行不會就閣下更廣泛的財富規劃需要提供建議。倘若本行以書面形式同意就閣下更廣泛的財務規劃需要向閣下提供建議，則閣下同意，因此而購買的每項產品仍然是由各自投資中心提供的獨立及單獨產品，概不保證及並無義務確保這些產品將共同實現閣下期望的財務目標。除非適用法律限制，否則本行對閣下不負有任何信託責任。
- 3.4 本行無義務一直審核閣下持有的投資，亦無義務為閣下監察其表現。此外，本行並無義務提請閣下注意投資機會，亦無義務持續地更新本行先前向閣下提供的任何顧問服務。本行提供的任何顧問服務僅於提供當時有效。
- 3.5 受限於本行於適用法律下的責任及義務，倘若閣下透過本行或直接向閣下的投資中心下達指示訂立交易、產品協議或服務協議：
 - a) 儘管根據本行的建議或推薦，該交易或產品或服務不適合或不適用於閣下；或
 - b) 與本行的建議或推薦不符；該等指示仍將被視為僅限執行。這表示訂立交易、產品協議或服務協議的決定僅由閣下作出。本行保留根據適用法律拒絕接受任何指示或向閣下的投資中心轉交任何指示的酌情權。
- 3.6 本行不會向閣下提供任何性質的稅務意見。如閣下對任何投資的稅務影響存在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4. 投資概況

投資目標

- 4.1 閣下必須仔細考慮本身的投資目標。在向閣下提供顧問服務之前，本行會向閣下查詢有關閣下投資目標的資料，包括閣下希望持有投資的時期及投資目的、閣下的風險承受程度、投資經驗或成熟程度、財務狀況和財務需要。本行以此資料確定閣下的風險狀況，然後幫助閣下作出符合有關風險狀況的投資決定。
- 4.2 閣下如認為存在相關的情況或其他考慮因素，應告知本行。本行的顧問服務將基於閣下提供予本行的資料。
- 4.3 閣下必須向本行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並確保所提供的資料準確、完整且為最新。
- 4.4 倘若閣下有聯名賬戶，本行會要求所有賬戶持有人共同決定聯名賬戶的投資概況，但本行可選擇分別評估每名聯名賬戶持有人的投資概況。

審核閣下的資產

- 4.5 本行不會持續對閣下的資產進行審核，以確定閣下在賬戶中持有的資產是否仍以符合閣下投資目標的方式作出投資。但是，本行將提供機會供閣下與本行一起定期審核閣下的投資組合。

投資/市場的限制

- 4.6 閣下可以向本行提供指示，說明對本行所提供顧問服務的任何限制或制約；然而，根據指示的性質、本行的內部流程、系統或操作模式，某些限制可能會被完全拒絕及/或某些限制可能會被修改或限制適用範圍。本行僅在本行通訊中的指定範圍內以書面形式通知閣下有相關限制。
- 4.7 倘若閣下並無告知本行任何投資限制，本行可以就任何適合閣下的產品或服務向閣下提供顧問服務。
- 4.8 倘若閣下在任何時候希望進一步討論閣下對風險意欲、風險狀況、投資目標及/或投資限制的偏好，請聯絡閣下的私人銀行家。

閣下投資概況的變更

- 4.9 倘若閣下在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下向本行提供的資料出現任何變更，包括閣下風險意欲、風險狀況、閣下投資目標及/或任何投資限制的變更，請立即告知本行。

4.10 根據第4.9條，本行持有的有關閣下的資料出現任何修訂或變更將不會影響或導致本行改變本行已為閣下提供的任何顧問服務。

閣下仍對本身的決定負責

4.11 閣下須繼續就有關是否投資、持有或出售任何投資，或訂立任何產品協議或服務協議的一切決定承擔責任。本行只會在閣下批准的情況下，將閣下的指示轉交閣下的投資中心以進行交易。閣下亦應參閱第3.5條。

4.12 本行設有結構化流程，以協助閣下作出符合合適風險狀況的投資決定。然而，閣下亦應考慮任何產品或服務的特點及風險是否符合閣下的風險承受程度、投資目標、投資經驗或成熟程度、財務狀況、財務需要、個人情況及其他可能與閣下有相關的考慮因素。

關於閣下投資的風險警告及重要資料

4.13 本行提供的任何顧問服務並非任何投資將提供回報或將達成閣下的投資目標之保證。務請緊記，投資可跌可升，而過往表現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閣下就為買賣投資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投資而作出的所有投資決策承擔全部責任，且將不就由於閣下之投資或交易而造成的任何損失要求本行承擔責任。

4.14 本行為閣下提供顧問服務的不同投資附帶特定風險。本行已在單獨的風險披露聲明中概述其中一些風險。此外，本行詳述或向閣下推薦的個別產品可能附帶其他風險；請參閱相關產品的具體產品條款。

4.15 閣下必須仔細閱讀及了解本行或閣下的投資中心所提供的所有風險披露聲明，以熟悉任何特定投資的風險。

5. 客戶分類

本行可能必須根據適用法律對客戶進行分類，以反映客戶有權享有的消費者保障水平。與零售客戶相比，符合私人銀行客戶資格的投資者通常享有較少的保障及補償權利。倘若閣下的情況在簽訂客戶協議時或之後發生變化，閣下務必立即通知本行。

B部分：指示、通知及通訊

6. 指示

指示形式

6.1 閣下可透過本行（透過向閣下的私人銀行家提供指示）向閣下的投資中心或透過任何電子銀行服務等各種渠道直接向相關投資中心提供指示。閣下亦應參閱第1.7及3.5條。本B部份適用於閣下透過閣下的私人銀行家向閣下的投資中心提供指示。

6.2 除非本行（作為閣下的關係中心或閣下的投資中心）告知閣下指示須以特定方式發出，否則本行可能亦會接受經由電話、傳真或任何電子方式作出的指示，惟須簽署及提供本行可能要求的任何文件。透過閣下的私人銀行家向閣下的投資中心給予的一切指示均須於規定時間內傳送至本行（作為閣下的關係中心或閣下的投資中心）指定接收該等指示的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本行或會就不同類別的指示及不同的投資中心指定不同的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本行保留在核實任何指示之後才向相關投資中心轉交閣下指示的權利。閣下有責任確保閣下給予的指示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閣下亦應參閱第8及12條。

6.3 閣下就閣下的賬戶給予本行或閣下投資中心的所有指示概不可撤回，並對閣下有約束力。

6.4 倘若任何聯名賬戶持有人之間的關係破裂，閣下應盡快聯絡本行及相關投資中心，以安排結束聯名賬戶，並以單獨名義開立新賬戶。如本行或閣下的投資中心收到存在衝突的指示，閣下的投資中心及關係中心分別保留拒絕接受或執行閣下的任何一方的指示之權利，且本行可選擇僅按照閣下的全體人士的共同指示行事。

指示的時間

6.5 閣下應注意，本行、閣下的投資中心或渣打集團其他成員可就採取某些行動（例如，認購、贖回或提取）設定截止時間（包括內部截止時間），而關係中心與各投資中心可能在不同時區營運。在向本行發出指示時，閣下必須確保閣下為本行提供合理的時間用於轉交閣下之指示，以滿足所有相關的截止時間。倘若出於任何原因而無法於限期前完成，本行將不承擔責任，除非這是因本行的疏忽、故意失責或欺詐行為所直接造成。

6.6 本行盡力於合理的期限內向相關投資中心轉交指示，但處理時間或會有所差異。本行概不就閣下因本行延遲向投資中心轉交閣下的指示或相關投資中心延遲處理閣下的指示而招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惟若該等損失乃因本行的疏忽、故意失責或欺詐行為所直接造成則除外。

6.7 本行如非在營業日或相關投資中心的產品「截止時間」之後的營業日收到指示，會視為在下一個營業日收到。閣下亦應參閱第23.26條。

6.8 閣下如需確認本行或相關投資中心收悉指示或按本第6條的其他條文在特定時間前轉交指示予閣下的投資中心，請與本行聯絡。

本行如何執行指示

- 6.9 閣下授權本行向閣下的投資中心轉交閣下的指示（包括本行合理相信由閣下發出的任何指示）。
- 6.10 本行可按本行的絕對酌情決定權：
- a) 執行或轉交任何不完整或不清晰的指示，前提是本行合理地相信本行或閣下的投資中心毋須向閣下查詢而能夠補充、澄清或更正有關資料。儘管存在此絕對酌情決定權，本行仍可拒絕執行或轉交不完整或不清晰的指示；
 - b) 拒絕執行或轉交一個或多個互相衝突的指示；
 - c) 在收到多個指示時自行決定執行指示的次序；
 - d) 訂定本行執行或轉交或接納任何指示的條件（包括簽署或提供額外的文件）；
 - e) 如相關投資中心暫停閣下的賬戶，或者如本行或相關投資中心就特定產品對附屬賬戶設置限制，為避免觸及有關上限，本行可以執行、轉交或拒絕執行或轉交指示；
 - f) 在執行或向閣下的投資中心轉交指示之前要求核查本行收到的任何指示；
 - g) 向閣下的投資中心轉交本行合理地相信屬真實的指示，前提是本行已本著誠信及根據本行慣常的業務運作及程序行事以核實該等指示的真實性；
 - h) 如本行合理地相信閣下在失去法定或心智能力的情况下發出指示，本行可以拒絕執行或轉交閣下的指示；
 - i) 根據本行慣常的業務運作及程序執行，並且只需在本行認為合理和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接納指示。舉例而言，倘若(i)指示可能涉及違反本行政策、任何保安程序或任何適用法律或任何制裁，或(ii)指示不符合謹慎的銀行慣常處事方式，或(iii)指示將導致賬戶出現未安排透支，或(iv)本行相信或懷疑指示為未經授權，則本行可拒絕執行或轉交閣下的指示；
 - j) 以任何理由拒絕執行或轉交閣下的指示，且毋須給出任何理由；或
 - k) 在閣下身亡或喪失行為能力後，執行或轉交本行合理地認為屬閣下遺產的合法指定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的指示。
- 6.11 本行概不就閣下因本行出於上述任何理由執行或不執行（視情況而定）指示或因閣下指示延遲、不準確、不充分或不完整而招致的任何損失負責，除非該等損失乃因本行的疏忽、故意失責或欺詐行為所直接造成。

無法處理

- 6.12 如本行無法執行或向閣下的投資中心轉交閣下的指示或相關投資中心無法處理指示，本行會嘗試於合理的時限內通知閣下。

停止交易

- 6.13 如接獲向閣下的投資中心轉交閣下停止交易的書面指示，本行會嘗試執行。然而，倘若本行無法停止交易，本行對於閣下蒙受的任何損失概不承擔責任。
- 6.14 閣下承認並同意，任何從本行接收閣下購買、認購、贖回及/或轉讓任何投資的指示的發行人或代理人，可能因本行控制範圍以外情況而未必全部或部分接受有關指示，或拒絕有關指示。對於閣下因指示遭拒絕或延遲執行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本行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本行的責任僅限於將閣下的指示轉交給發行人或代理人。

7. 通知及通訊

聯絡資料

- 7.1 閣下必須就接收通知及其他通訊，以書面方式向本行提供閣下的地址及聯絡資料。除另有協定外，通知及通訊將寄發至閣下指定的地址及聯絡資料。該等資料如有變動，閣下須告知本行，以便閣下能夠繼續接收本行及閣下投資中心的通知及通訊。本行有權將閣下提供予渣打集團的最新地址及聯絡資料視為閣下當前的地址及聯絡資料，直至閣下按照本條另行告知為止，且本行有權代表閣下向閣下的投資中心提供此資料。
- 7.2 倘若閣下並無向本行提供閣下最新的地址或聯絡資料，閣下將需要承擔可能因閣下未有收到通知及通訊而產生的任何損失。倘若本行合理地相信閣下將不再能夠透過最後通知本行的地址或聯絡資料收取通知及通訊，本行可暫停或終止向閣下發送通知及通訊。在此情況下，閣下將放棄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下適用的所有通知規定。

致閣下的通知及通訊的生效時間

- 7.3 除非另行協定，否則本行根據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或任何其他協議致閣下的通知及通訊的生效時間如下：
- a) 倘以傳真發出，則於傳真報告所示的成功發送時間生效；
 - b) 倘由專人送遞，則於送達時間生效；
 - c) 倘在同一個國家境內郵寄，則於寄出後兩個銀行營業日生效；

- d) 倘在海外郵寄，則於寄出後五個銀行營業日生效；及
- e) 倘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則於發出時生效，惟本行收到發送失敗通知除外；

7.4 在若干情況下，本行的通知及通訊可能以日報、本行分行、自動櫃員機或網站上刊發的公告形式作出。在該等情況下，該等通知及通訊於作出公告或登載於網站時生效，或於本行可能在通訊內列明的其他時間生效。

致聯名賬戶持有人的通知及通訊

7.5 倘若本行向閣下（作為聯名賬戶持有人）提供關係服務，寄發至閣下就接收有關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的通知及其他通訊而提供予本行的地址或聯絡資料之通知及通訊（包括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更改通知，或任何確認書、通知書或結單），均視為已被各賬戶持有人收悉。

致本行的通知及通訊

7.6 除根據第6條直接向閣下的投資中心提供的指示外，閣下向本行發出的通知及通訊應寄發至被指定以接收該等通知及通訊或依照該等通知及通訊行事的相關部門，並於該等部門收到有關清晰可讀的通知及通訊時生效。

透過網站提供資料

7.7 根據適用法律，本行可能（倘適用）不時須以「持久性媒介」向閣下提供某些資料或文件。有關資料或文件（「相關資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a) 關於本行執行政策的資料；及
- b) 本行的相關監管披露。

7.8 閣下明確同意本行透過網站提供該等相關資料（倘適用法律要求向閣下提供該等資料），且該等相關資料並非以個人名義向閣下發出。

8. 指示及通訊（透過郵寄、電話、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等）

風險

8.1 閣下確認並且接受通過郵寄、電話、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向本行發出指示或與本行通訊的風險。該等風險包括：

- a) 任何指示或通訊由未經授權人士截取或發出的風險；
- b) 本行可能實際上並無收到指示或通訊，或該等指示或通訊於收到時經延誤或不完整的風險；
- c) 本行因閣下以不同形式向本行發出相同指示而多次轉交或執行該等指示的風險；
- d) 以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資料不能保證免於或不受篡改、病毒或其他惡意軟件形式影響的風險；
- e) 以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資料在傳輸過程中可能丟失或損壞，或可能被延遲或轉至「垃圾」或「垃圾郵件」類別或其他地方的風險；
- f) 該等資料可能會被擬定接收人以外的第三方瀏覽、接收、查閱或披露的風險；及
- g) 任何以電子方式發出的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難以理解及/或不符預期的風險。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閣下同意承擔所有該等風險，並同意就因本行（或閣下）執行該等指示或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彌償本行，除非該等損失乃因本行的疏忽、故意失責或欺詐行為所直接造成。閣下進一步同意並確認，對於(i)本行內部系統以外的資料的安全性及保密性，或(ii)閣下（或本行）或任何第三方出於任何目的（包括投資、業務或其他目的）使用或依賴本行以電子方式向閣下（或閣下向本行）傳輸的資料，本行概不負責。

8.2 為了保障閣下免受該等風險：

- a) 閣下可致電本行要求查核以郵寄、傳真或電子方式發送的指示或通訊是否已及時送達本行；
- b) 閣下應向本行標示所有有關的重複指示或通訊；及
- c) 閣下應核查所有結單及交易記錄確保沒有錯誤，並盡快向本行報告任何錯誤。閣下亦應參閱第13.3條。

電話通話錄音及其他電子通訊記錄

8.3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規限下，閣下同意本行錄下及/或監控本行與閣下的電話通話及/或其他電子通訊（而且閣下確認有權並代表所有賬戶簽署人或授權人士表示同意）。本行錄音或記錄時未必會知會致電者/用戶。本行或渣打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亦可保存此等電話通話及/或其他電子通訊記錄。倘若適用法律規定，本行在管有該等錄音及/通訊期間可讓閣下取用。本行可將有關通話錄音或通訊記錄（或有關通話或通訊的抄錄本）用於任何爭議，而閣下同意不會質疑其有效性或可接納性。閣下同意，通話錄音及通訊記錄為本行所有，且本行將按適用法律規定予以保留。並非所有電話通話及電子通訊均會被記錄。

電子通訊及合約

- 8.4 閣下確認，以電子方式提供的所有指示或通訊（及本行對有關指示的記錄）均屬書面的文件正本。閣下同意不會基於其屬於電子形式或以電子方式寄發而質疑其有效性、可接納性或可強制執行性。閣下亦應參閱第12條。
- 8.5 閣下了解電子形式簽訂的合約雖涉及風險，但亦可予強制執行。

數碼簽署

- 8.6 按照適用法律經數碼簽署的指示或通訊，其有效性、可接納性及可強制執行性與書面簽署的指示或通訊相同。
- 8.7 任何經數碼簽署的通訊均須符合任何適用法律。

C部分：資料、結單及記錄

9. 閣下提供的資料

資料必須正確

- 9.1 每次本行向閣下提供關係服務時，本行依賴閣下給予本行及/或閣下投資中心的資料。閣下同意，如有必要，本行有權自閣下的投資中心獲取閣下的資料，及/或本行有權向閣下的投資中心提供閣下的資料。閣下提供予閣下關係中心或閣下投資中心的資料必須正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9.2 倘若閣下得知給予本行的任何資料（包括閣下的姓名、地址及身份證明或章程性質文件（視情況而定）已經改變或不正確、不完整或有誤導成份，閣下承諾盡快且無論如何在30天內通知本行。本行對於因閣下未有及時並準確地通知本行及/或向本行更新閣下提供予本行的資料的任何變動，包括各投資中心就相關賬戶收集的任何資料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概不承擔責任。
- 9.3 倘若閣下為法人實體、合夥商號或信託，閣下的擁有權或對閣下擁有控制權的人士（例如，實益擁有人、董事、合夥人或信託經理）發生任何變動時必須立即通知本行。

閣下須向本行提供的資料

- 9.4 倘若本行有所要求，閣下應向本行提供與閣下、閣下的財務狀況、閣下的稅務狀況或本行合理地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有關的任何資料或文件。這可能包括使本行能夠核實閣下身份、閣下的業務及財富的資料。倘若閣下為法人實體、合夥商號或信託，閣下亦同意向本行提供有關閣下公司事務的任何資料或文件。這包括章程性質文件、公司賬目、合夥協議或信託契據等資料。閣下必須告知本行並向本行提供本行所要求與任何實益擁有人、賬戶簽署人或授權人士有關的所有資料。所有資料或文件均須符合本行要求的格式，且須經本行接受的人士核證為真確。本行將作出本行認為適當的查詢，以防止欺詐行為或誤用銀行系統，及根據法律及監管規定履行本行的義務，且閣下授權本行作出該等查詢。
- 9.5 倘若閣下失責或認為閣下可能失責，閣下必須立即告知本行。
- 9.6 倘若閣下根據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向本行提供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變更，請立即通知本行。閣下所提供的資料如有任何變更，僅須在本行收到閣下的更改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於本行的記錄內生效，前提是本行並無要求作出進一步澄清或提供任何資料。

陳述及保證

- 9.7 閣下陳述及保證：
- （如閣下並非自然人）閣下乃根據閣下註冊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正式成立並有效存在；
 - 閣下有權及擁有一切必要授權，以訂立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並履行及行使閣下在此之下的義務及權利；
 - 閣下於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下的義務為有效、有約束力及可予以強制執行，而閣下不會因訂立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或履行或行使在此之下的義務或權利而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授權、文件或協議；
 - 閣下能夠、已經或將會就閣下訂立的交易及閣下投資的產品之優劣及風險自行作出評估及決定；
 - 閣下（或閣下的代表）提供的一切資料及各項陳述均正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份；
 - 自提供資料的日期以來，閣下的財務狀況並無出現任何對閣下履行對本行或渣打集團任何成員所負義務的能力可能造成嚴重不利影響的改變；
 - 閣下並無隱瞞有可能導致本行或渣打集團相關成員不與閣下訂立任何協議的任何資料（包括關於閣下所擁有資產的資料）；
 - 閣下有權及擁有一切必要授權，以進行閣下與渣打集團開展的任何業務；
 - 閣下或閣下擁有的任何資產均不獲豁免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或任何法律程序（以及倘若閣下或任何資產獲得該豁免，則謹此放棄有關豁免）；

- j) 除向本行另有說明者外，閣下並非以受託人、遺囑執行人、代理人或代名人身份與本行交易或訂立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這表示閣下須承擔主事人責任。倘若本行接納閣下以受託人、遺囑執行人、代理人或代名人身份與本行交易或訂立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則閣下陳述及保證閣下獲授權如此行事，且閣下沒有直接或間接地違反閣下的章程性質文件、合夥協議或信託契據（以適用者為準）；
 - k) 閣下並無牽涉任何正在進行的法律訴訟，且並無採取任何措施以就閣下的資產委任接管人、清盤人、遺產管理人、司法管理人或類似人員；
 - l) 閣下現在及將來會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與在閣下所在地投資有關的法律及稅法），而且閣下賬戶中的資產或就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使用的資產的來源無論如何並無涉及違反任何適用於閣下的稅法法律的活動、洗黑錢或其他犯罪活動；
 - m) 閣下並無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犯下或曾被宣判犯下任何稅務罪行；
 - n) 閣下並無失責，亦無發生任何事件以致在給予通知或時效消失或達到任何條件的情況下構成失責；及
 - o) 閣下已閱讀並理解本行或閣下的投資中心於作出該等投資前就投資於任何產品的風險向閣下提供的所有風險披露聲明。
- 閣下在每次申請或使用關係服務時，須重申上列陳述及保證。倘若發生任何情況，以致閣下不能重申上列陳述及保證，閣下必須知會本行。

10. 本行收集、使用及披露的資料

- 10.1 本行的政策是將有關閣下及閣下賬戶的資料（印刷、電子或其他形式）視為保密資料，即使閣下不再為客戶，本行亦會根據適用法律將其作為保密資料對待。本第10條連同私隱聲明載列本行如何處理有關資料。
- 10.2 閣下同意本行及渣打集團各成員、其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及顧問獲取、處理、保留及披露有關閣下的資料。閣下的資料包括渣打集團持有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的交易的所有財務、個人及敏感資料，包括：
- a) 自第三方（包括渣打集團其他成員、為閣下或本行提供服務的第三方及信用查詢或防範欺詐行為的機構）處獲得的資料；
 - b) 本行通過與閣下的關係以及閣下操作賬戶的方式了解有關閣下的資料；及
 - c) 本行從閣下訪問本行網站時使用的技術中所收集的資料。若閣下以電子方式與本行聯絡，本行可能會收集閣下的電子識別碼，例如互聯網規約(IP)地址。
- 10.3 在本行的私人銀行關係中，渣打集團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成員或會合理地收集、使用或披露有關閣下或閣下賬戶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閣下、授權人士、賬戶簽署人的敏感個人資料及/或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
- a) 以開立及操作閣下的賬戶；
 - b) 以處理申請；
 - c) 向閣下提供關係服務，包括顧問服務及/或產品和服務，以及維持或建立本行或彼等與閣下的銀行關係，包括與關係服務有關的日常管理，例如更新及優化本行的記錄；
 - d) 以向其他人士（包括渣打集團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其他成員）推介閣下，以向閣下提供產品及服務；
 - e) 以核實及評估閣下的身份、財務狀況以及接受關係服務及使用或購買產品及服務或渣打集團任何成員的產品及服務的適當性；
 - f) 進行制裁篩選及盡職調查，並就閣下與本行的關係提供有關閣下的信用記錄（其中包括向信用查詢及防範欺詐行為的機構），以及開展信貸調查或提交銀行信用查詢；
 - g) 與進行內部審核或開展風險管理，或履行其他管理職能，包括業務管理、安全、監管及合規監察及內部控制目的（例如就對本行業務自行進行內部審核或以電子方式監控及記錄來電及通訊的目的）相關；
 - h) 與本行履行運作職能（包括外判的職能）相關；
 - i) 出於所有必要的附帶目的（例如安全、電腦、通訊或技術服務）；
 - j) 確保渣打集團的業務及/或資產（包括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與關係服務有關的任何其他協議）的所有或任何部份的一名實際或潛在承讓人或有關任何產品協議下本行作為投資中心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可評估擬作承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
 - k) 與執行本行的法律權利或執行渣打集團任何成員的法律權利相關；
 - l) 與渣打集團任何成員辯護或回應任何法律、政府、監管或準政府有關事宜、行動或訴訟相關；
 - m) 與渣打集團任何成員作出保險索賠或回應任何保險相關事宜、行動或訴訟相關；
 - n) 遵守本行的報告或透明度規定、要求或義務；

- o) 以防範、偵查、調查及起訴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犯罪活動（涉及但不限於洗黑錢、恐怖主義、欺詐行為、政府制裁或貿易禁運及其他金融犯罪活動）；
 - p) 倘若必需根據監管人或當局或其他人士的命令、要求或與之簽訂的協議，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向任何監管人、當局或稅務當局確定任何稅務狀況或稅務負擔；
 - q) 與執行本行的法律權利或渣打集團任何成員的權利相關；
 - r) 以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任何監管人、當局或執法機構的要求或與之簽訂的協議，或遵守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策（包括渣打集團的政策）、良好實務、制裁或貿易禁運及金融交易法例下的呈報規定，包括與本行防止或偵查犯罪活動（例如洗黑錢、恐怖主義融資、欺詐行為、制裁或貿易禁運及其他金融犯罪活動）的一般責任有關者，或為收債目的；及/或
 - s) 以適用法律允許或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
- 10.4 閣下同意本行及渣打集團各成員（包括其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及顧問）就上述一個或多個目的向下列人士披露有關閣下、閣下與關係中心簽訂的協議或閣下賬戶的資料（包括實益擁有人的資料）：
- a) 本行總辦事處、閣下的投資中心以及渣打銀行及渣打集團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其他成員的其他部門、分行及/或辦事處（統稱為「獲允人士」）；
 - b) 任何代理人、專業顧問、服務供應商或獨立承辦商或對本行及/或任何獲允人士及其代理人負有保密責任的任何其他人士，例如收數公司、數據處理公司及對獲允人士負有保密責任的代理行；
 - c) 閣下與之進行或擬與之進行交易往來的任何財務機構、代理人、第三方擔保提供者或專業顧問，或持有閣下投資的任何第三方；
 - d) 與閣下（或渣打集團任何成員代表閣下）來往的任何交易場所、監管當局或機構、交易所、結算所、存託處、存管機構、支付清算或結算系統、交易智庫、基金過戶處、基金經理、代名人、保管人、經紀、發行人、經理、市場協會、結算所、期貨委員會、有關商業機構或證券承銷商或報告或印刷服務商，而該披露與向閣下提供關係服務或產品或服務有關，及/或本行認為是適用法律規定的；
 - e) 與本行在產品協議下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有關的任何實際或潛在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任何承讓人、約務更替人或受讓人（或其中任何一方的任何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顧問），包括獲本行根據第23.35條轉讓或讓予本行在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下的權利及義務的任何人士（或其代理人及/或顧問）；
 - f) 任何信貸資料中心或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評級機構、聯營夥伴、保險商或保險經紀或向任何獲允人士直接或間接給予信貸保障的提供者；
 - g) 閣下曾經或可能曾經與其往來的任何財務機構（為進行信貸調查（包括以銀行信用查詢形式進行）、洗黑錢檢查及防範其他欺詐行為及偵查犯罪等目的）；
 - h) 渣打集團的業務及/或資產的所有或任何部份的任何實際或擬定承讓人或有關任何產品協議下本行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
 - i) 對任何獲允人士或任何防範欺詐行為的機構或任何執法機構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審裁處、監管人或監督、政府或準政府當局（包括進行違規調查的機關）；
 - j) 任何監管人、當局或稅務機關（倘若必需根據監管人或當局或其他人士的命令、要求或與之簽訂的協議，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確定任何稅務狀況或稅務負擔）；
 - k) 適用法律允許或規定向其披露的任何人士；
 - l) 由於閣下的行為或以其他方式同意向其披露的任何人士（例如，閣下邀請該人士與閣下一起參與本行的會談）；
 - m) 本行本著真誠原則認為必須向其披露的任何人士，使閣下能夠就賬戶獲提供產品或服務，無論該等人士身在何處；
 - n) 任何賬戶簽署人、授權人士、抵押品提供者或持有委託書或簽署授權的任何人士；
 - o) 閣下已同意向其披露該等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及
 - p) 本行對其負有披露的公共義務的人士，或為保護本行的利益而需作出披露的人士，不論其身身在何處。
- 10.5 倘若就向閣下提供有關任何賬戶的關係服務及/或產品及服務而言，就監察渣打集團對適用法律、與任何監管人或當局訂立的協議及渣打集團的任何相關政策或程序之遵守情況而言，或就支持渣打集團的業務、財務及風險監察、規劃及決策而言，本行所披露資料的接收人使用及轉移資料屬必要，或該等接收人以適用法律允許或規定的方式使用及轉移資料，閣下同意該等接收人使用及轉移資料。
- 10.6 倘若閣下向本行提供有關其他人士（如賬戶簽署人、授權人士或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則閣下必須確保閣下獲得授權或該等人士的同意，以將其資料轉交予本行或（如無需有關授權或同意）閣下並無被禁止將該等資料轉交予本行。

- 10.7 根據本第10條，閣下同意渣打集團的任何成員在其合理認為根據適用法律須提供或公佈閣下資料的情況下提供或公佈閣下的資料。閣下承諾在規定的期間內，向渣打集團的任何成員提供其可能需要的任何資料，以遵守本第10條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所規定的義務。閣下陳述並保證閣下向渣打集團提供並由渣打集團持有的所有資料目前及未來一直為完整、最新及準確。
- 10.8 本行可能會在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搜索閣下的資料，並利用其他資料來源核實閣下的身份、進行信貸評估、防止欺詐及犯罪或追討欠款。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記錄搜索及違責資料的詳情，其他財務機構可能出於自身目的查閱該等資料。銀行及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可將閣下的資料連結至與閣下有財務關係的其他人士有關的記錄（此連結將一直有效，直至閣下或其他人士申請解除連結為止）。

保留資料

- 10.9 只要出於法律或業務目的而必須保留有關閣下的資料，本行將一直保留該等資料。

11. 投資中心發出的結單及交易記錄

- 11.1 維持賬戶的相關投資中心將以確認書及通知書形式就個別交易發出有關閣下賬戶及產品的正式聲明及交易記錄。有關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相關的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倘若本行提供有關閣下賬戶或產品的任何概要、合併、摘錄或任何其他報告或資料，閣下確認該等資料可能與閣下的正式結單及交易記錄不一致，並且僅在不依賴的基礎上提供予閣下。**本行不會對任何有關不一致負責。**

12. 安全要求

- 12.1 在為閣下提供關係服務時，本行希望降低閣下、本行及閣下的投資中心面臨的欺詐風險。因此，本行將要求閣下遵守某些安全要求。
- 12.2 該等安全要求將採取的形式將取決於本行向閣下提供的關係服務。當本行與閣下或閣下與本行聯絡時，本行將需要在閣下向本行提供指示之前或在本行披露或討論有關產品及/或服務的機密資料之前核實閣下的身份。為協助本行進行核實：
- 閣下必須簽署閣下向本行發出的書面指示；
 - 當閣下進入分行並希望給予本行指示或與本行討論產品及/或服務時，本行可能會要求閣下提供身份證明（例如護照、本地身份證或其他帶照片的身份證明）；
 - 倘若閣下被允許透過電話向本行提供關於賬戶、任何產品及/或服務的指示，本行將要求閣下透過一系列安全問題證明閣下的身份；及
 - 當閣下在線訪問賬戶或使用某些電子銀行服務時，本行可能會應用強客戶認證。

本第12.2條所述的任何安全程序在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稱為閣下的安全資料。

- 12.3 倘若本行以上述其中一種方式核實閣下的身份，本行可假設本行正在與閣下進行交易。
- 12.4 閣下的私人銀行家將為閣下提供有關安全要求的進一步詳情。本行可能會在未來引入新的或不同的安全要求。
- 12.5 除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另有規定外，閣下須對閣下的所有安全資料保密，而不得向任何人士透露。閣下亦須採取一切合理的謹慎措施，以防止他人未經授權或欺詐性使用閣下的安全資料。倘若閣下知道或懷疑有人知道閣下的安全資料或正在冒用閣下的身份，閣下必須立即聯絡閣下的私人銀行家，而不得無故延誤。倘若閣下未能如此行事，閣下可能須對自閣下應聯絡本行以來發生的所有交易負責。
- 12.6 如有下列情況，閣下必須立即通知閣下的私人銀行家：
- 賬戶的任何結單包含似乎不正確的項目；
 - 閣下察覺到或認為任何賬戶的操作存在錯誤或其他違規行為；或
 - 閣下察覺到閣下的安全資料遭到任何未經授權使用及/或存在任何其他安全漏洞。
- 12.7 閣下同意採取本行合理地要求閣下採取的任何行動，以便：
- 調查任何不正確的賬戶結單及/或與閣下賬戶的操作有關的任何錯誤或其他違規行為（不論該等不正確的結單、錯誤或其他違規行為是否由閣下、本行或閣下的投資中心發現）；
 - 遵守安全要求；及/或
 - 糾正任何未經授權使用閣下的安全資料的情況及/或本行、閣下的投資中心或閣下發現的任何其他安全漏洞（包括閣下根據第12.6條通知本行的有關情況）。
- 12.8 閣下同意向本行提供本行就上述第12.7條所需的任何文件、資料或其他協助。

13. 本行提供的資料

研究及評論

- 13.1 本行或會不時向閣下提供有關產品或市場的資料(如有關所選擇公司、資產、利率、匯率及/或指數表現的研究、報告、市場趨勢、投資分析、評述或內部評級)。閣下理解並同意,有關資料在不附帶遊說或建議的情況下僅供參考,且不應被理解為對產品或市場的任何認可或推薦。向閣下提供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投資或購買任何產品的要約或邀請。本行會盡力確保本行提供的資料為正確及完整。然而,倘若有關資料由渣打私人銀行以外之人士獨立編製,本行概不就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

價格

- 13.2 本行或會不時就閣下投資中心所提供產品向閣下提供報價機構或第三方來源所報的價格,或來自變化迅速或延遲報價的市場的價格。本行提供的有關價格僅作指示用途且僅供參考。該等價格未必等於閣下投資中心購買、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相關產品的價格或價值。

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途徑提供的資料

- 13.3 倘若本行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途徑向閣下提供賬戶資料或價格,概不保證其準確性。閣下投資中心向閣下寄發的結單、確認書及交易記錄代表閣下賬戶或閣下與該投資中心的產品協議之正式記錄。閣下務請參閱該等單據。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相關的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

第三方報告

- 13.4 本行自任何第三方、估值師或顧問獲得的任何報告僅供本行使用。即使本行向閣下提供有關報告副本,該副本亦僅供閣下參考。

D部分：收費及付款

14. 佣金

- 14.1 為閣下開展業務時,本行或閣下的投資中心或會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就該業務向經紀等第三方或將閣下介紹給本行或獲得本行轉介業務的第三方收取佣金或其他利益。本行亦或會在為閣下開展業務時向第三方支付佣金或其他利益。
- 14.2 除適用法律規定外,本行及閣下的投資中心不會向閣下收取此類佣金,亦不會將佣金用於抵銷閣下欠負本行的任何費用。

15. 費用及支出

- 15.1 本行將會不時通知閣下,就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以及本行提供的關係服務而須繳納的任何費用及支出,包括就關係服務的任何特定條款而須繳納的任何有關費用或支出。
- 15.2 本行的費用及支出將定期修改,而閣下必須支付於有關時間適用的費用及支出。
- 15.3 除另有明確規定外,本行就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及本行提供的關係服務通知閣下的任何費用或支出概不包括就相關投資中心提供的一般執行及託管服務應收取的費用及支出。有關相關投資中心收取的費用及支出的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相關的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

16. 不受理退款

- 16.1 在適用法律規限下,即使關係服務結束,閣下亦無權就已支付的任何費用或支出獲得退款。

17. 關於取消的支出

- 17.1 倘若閣下於獲得關係服務前結束關係服務條款及細則,則本行或會在適用法律規限下要求閣下支付關係服務所涉及的費用及支出。這包括任何關於準備文件的法律費用及支出,即使該等文件尚未簽署。

18. 閣下對本行的彌償保證

- 18.1 在適用法律規限下,閣下對渣打集團及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人彌償其就以下各項合理地產生的任何損失,並必須應要求向渣打集團的任何成員支付其合理地產生的任何損失:
- 提供關係服務(包括本行支援設立及提供任何產品或與閣下投資中心的任何其他交易);
 - 本行就閣下所作的查冊及查詢(包括無力償債調查);
 - 閣下給予本行的指示;
 - 第三方以閣下為受益人提供的任何產品或服務(包括法律費用及支出);
 - 就閣下已付或應付予本行的任何款項而應由本行支付或按此計算的任何稅項(不包括根據本行收入淨額而應付的任何稅項);

- f) 本行執行、押後或拒絕執行閣下的指示，或對閣下採取行動；
 - g) 任何失責情況；
 - h) 因適用法律變動而新增的支出；
 - i) 任何人士行使或不行使與關係服務有關的權利（包括強制執行及討債支出，例如估值費用及拍賣商的收費）；及
 - j) 由閣下或任何第三方提出有關關係服務、任何賬戶、產品或服務的任何訴訟，而本行為該等訴訟的其中一方。
- 18.2 在本行要求下，閣下必須在涉及關係服務而對本行提出的任何法律訴訟中出庭抗辯，一切成本及開支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倘若閣下要求本行就關係服務代表閣下提出法律訴訟，則閣下必須就可能產生的一切損失全面彌償本行。
- 18.3 閣下必須簽署本行合理地要求的任何文件，以令本第18條生效。

19. 抵銷權

- 19.1 渣打集團各成員可將渣打集團該成員欠負閣下的任何款項與閣下欠負渣打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任何款項互相抵銷（不論有關責任是否已經到期或屬或然性質）。渣打集團其他各成員亦可合併或綜合所有賬戶。在渣打集團一名成員收到法院強制令、第三債務人的命令或類似命令後，該成員可於最終命令作出前抵銷閣下欠負渣打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款項。倘若渣打集團任何成員合併賬戶，則會以閣下賬戶中所持的任何貸方資金，對閣下有關於其他賬戶的相關欠款作出調整。渣打集團其他各成員可隨時根據本條行使其權利（即使閣下並無失責或發生或持續發生責事件）。
- 19.2 閣下如在任何投資中心擁有聯名賬戶，則渣打集團各成員可將渣打集團該成員欠負閣下的任何款項與任何賬戶持有人欠負渣打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款項互相抵銷。
- 19.3 渣打集團各成員毋須就欲行使抵銷權向閣下發出事先通知。
- 19.4 就第19.1及19.2條而言，渣打集團各成員均可按本行或其合理地認為適當的匯率進行任何必要的貨幣兌換。

20. 付款 — 一般事項

全數付款

- 20.1 閣下根據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須向本行作出的一切付款，最遲必須於到期繳款日以本行指定的貨幣之即時可動用資金全數交到本行，而並不涉及任何抵銷、反申索或扣減或預扣（包括以任何稅項為由）。如閣下被要求扣除或預扣任何金額，則閣下向本行支付之金額應當增加，使本行於作出該扣除或預扣後所收取之金額相當於閣下在未作出扣除或預扣下本來須支付予本行之金額。

獨立的付款責任

- 20.2 閣下於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下的任何付款責任與其他付款責任互不從屬。

預扣權

- 20.3 渣打集團任何成員或會預扣應付閣下的任何付款款項，直至其信納其已收到或將收到閣下欠負渣打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款項。

營業日

- 20.4 除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另有列明者外，倘若有關款項於非營業日到期，則閣下須於下個營業日或之前支付，惟若該營業日在下一個曆月，則閣下須於前一個營業日或之前向本行支付。

扣賬

- 20.5 本行可從閣下的任何賬戶扣除閣下就關係服務欠負渣打集團的任何費用、支出或任何其他款項，而毋須事先通知閣下。

對暫記賬戶的付款

- 20.6 本行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本行收到的任何付款記入暫記賬戶，以保障本行對於閣下或抵押品提供者可能欠負渣打集團任何成員的其他款項的權利。

無力償債付款

- 20.7 根據無力償債法律，本行從閣下或閣下的代表收到的付款可能會被要求退還。倘若本行有責任並且同意退款，則本行會視為並無支付原有付款般處理。本行因而可視有關付款從無作出，並有權對閣下行使本行的權利。

時間因素至關重要

- 20.8 對於閣下的任何付款義務而言，時間因素至關重要。

21. 終止及暫停

如何終止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

- 21.1 閣下可向本行發出不少於30日的書面通知終止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該終止關係服務通知亦應視為閣下向閣下的各投資中心發出的不可撤銷通知，以結束閣下的各個賬戶，除非閣下已同意另一關係中心將在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終止後立即為閣下提供關係服務。
- 21.2 倘若閣下的所有賬戶均已結束，閣下的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將自動終止。
- 21.3 本行可向閣下提前發出30日的書面通知，隨時終止或取消一項或以上的關係服務及/或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除非適用法律要求，否則本行毋須給予閣下任何理由。
- 21.4 在特殊情況下，本行可以終止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並立即停止向閣下提供關係服務，並隨後通知閣下（例如，倘若本行合理地相信任何關係服務或任何賬戶被用於不法目的）。此外，倘若發生以下情況，本行在適用法律規限下，可不向閣下發出事先通知而終止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
- a) 閣下不遵守或違反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產品協議或服務協議及/或與渣打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其他承諾；
 - b) 閣下並未在到期日或按要求（視情況而定）向渣打集團任何成員支付或交付任何產品協議或服務協議下或閣下與渣打集團成員訂立的任何其他安排下未償還之任何款項或未交割之任何資產；
 - c) 閣下給予本行不正確、不完整或誤導性的資料或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不正確或誤導性的陳述或保證；
 - d) 閣下違反閣下與另一財務機構的任何安排下的任何條款，或另一財務機構已行使其權利以暫停或終止閣下使用任何銀行服務，或強制執行閣下向其提供的任何抵押權益；
 - e) 對閣下提出法律訴訟以收回債務，或閣下的財產被任何一方強制執行判決；
 - f) 閣下無能力或被視為無能力在債務到期時償付債務，閣下變得無力償債，或閣下的任何資產牽涉無力償債程序；
 - g) 本行認為，閣下的信用狀況或財務狀況已嚴重減弱；
 - h) 本行合理地相信，閣下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如閣下為自然人）；
 - i) 閣下以欺詐或不誠實的方式行事，或以令本行繼續向閣下提供關係服務將不適當或違法的方式行事；
 - j) 對閣下採取刑事調查或提出訴訟，或閣下被定罪；
 - k) 閣下經營的任何業務並非以適當方式進行，或閣下在沒有獲得本行同意的情況下停止擁有或經營業務（或其重大部份）或作出重大改變；
 - l) 本行認為關係服務或任何賬戶或產品或服務的使用不合規、違法或不適當；
 - m) 閣下為法人實體，而未經本行事先書面同意，閣下的控制權發生變動（由本行酌情釐定）；
 - n) 發生重大不利情況而本行認為該情況令人有合理的依據相信閣下不可履行或可能無能力履行閣下在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下的任何義務；
 - o) 本行本著真誠原則並全權酌情認為，閣下或本行履行在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下的任何義務均可能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不符合謹慎的銀行慣常處事方式，或可能損害本行的聲譽；或
 - p) 已產生暫停或終止任何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的權利。

本行在本條下的權利為本行在任何其他協議下的任何其他權利的補充，且不對該等權利構成影響。

終止的影響

- 21.5 在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終止後，閣下必須：
- a) 不得使用關係服務或與關係服務有關的任何利益；
 - b) 立即償還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下欠付本行的所有款項，包括（如相關）與任何顧問費、任何解除支出或終止支出，以及因及/或就終止關係服務而導致渣打集團任何成員招致或遭受的任何支出、開支、稅項、關稅、費用、佣金、損失有關的未償付款項；
 - c) 須執行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所規定閣下的關係服務使用權終止時必須採取的任何其他行動。

不影響權利和責任

- 21.6 終止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不影響閣下或本行在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終止前產生的任何權利和義務。在適用法律規限下，閣下無權就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對已支付的任何費用或款項獲得任何退款。在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終止後，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有關回撥、彌償保證、責任限制、資料披露、抵銷、稅項的所有條款及第一節F部分（一般事項）的條款仍然有效。

暫停

21.7 本行可隨時以任何理由（即使不涉失責）暫停提供關係服務。其時，倘若本行暫停提供產品或服務及適用法律許可，本行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閣下。倘若本行暫停提供關係服務，閣下可能無法使用本行或閣下的投資中心提供的部份或全部產品或服務，且閣下將無法與任何投資中心簽訂任何新的產品協議或服務協議。

強制執行

21.8 渣打集團的任何成員均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任何行動，以收回結欠該成員的任何款項或強制執行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包括：

- a) 聘請任何第三方代理人追討結欠渣打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款項；
- b) 在適用法律規限下，將結欠渣打集團任何成員的款項附加於閣下的資產；
- c) 採取行動對閣下的資產強制執行渣打集團任何成員的權利，例如提交知會備忘；及/或
- d) 對閣下展開法律程序。

F部分：一般事項

22. 稅務

政府收費

22.1 閣下亦須就關係服務或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向本行支付相當於任何政府收費及稅項（不論名目如何）的款項，而不論閣下對有關收費及稅項是否負有首要法律責任。

預扣稅

22.2 倘適用法律要求本行從結欠閣下的款項預扣或扣減任何稅項，則閣下收到的金額將為已減去稅項的金額。倘若閣下收到了稅項款額，閣下應立即將該金額退還本行。本行將根據適用法律支付稅項。

22.3 倘若適用法律規定閣下從向本行支付的款項中扣除任何稅項，則閣下必須相應增加應付款額，以致扣減後本行所收款額與假設毋須作出扣減下應收到的款額相同。閣下同意根據適用法律向有關當局支付稅項，並向本行提供收據正本。

22.4 根據適用於閣下的跨境投資所得稅待遇，閣下或有資格享受較低的預扣稅稅率。然而，在渣打集團，除美國投資外，收入通常須繳納本行指定的分保管人或相關發行人網絡在各市場適用的標準國內預扣稅稅率。對於大多數國家而言，閣下或閣下指定的稅務顧問應直接向當地稅務機關提交退稅申請，以退還超過適用協定稅率的預扣稅款。

閣下的稅務狀況

22.5 閣下對閣下賬戶的所有稅項負責。本行或會要求閣下向本行提供資料，以幫助本行確定閣下的稅務狀況。閣下必須向本行提供完整、準確及最新的資料。倘若有關閣下的資料發生變動、閣下向本行隱瞞資料，或閣下向本行提供的有關閣下的資料不準確或具誤導性，閣下或會遭到指控或罰款或須繳納更多稅項金額，或本行可能須向閣下預扣更高的稅項金額。閣下應尋求獨立的專業稅務意見。

在本行認為有或可能有義務按照適用法律報告稅項的情況下，本行可能會如此做。倘若本行要求閣下如此做，閣下必須應本行要求準確填寫任何有關非居民身份聲明及其他文件，以便本行確定是否有義務申報稅項。

22.6 閣下須負責閣下自身的稅務事項。閣下明白本行對避稅行為採取強硬態度。這包括所得稅、資本利得稅、遺產稅、物業稅或財產稅、增值稅、商品及服務稅或印花稅，而不論該等稅項的適用地區。本行的關係服務乃以閣下於稅務方面完全合規以及閣下並無干犯亦無被裁定干犯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重大稅務罪行為基礎向閣下提供。閣下必須於任何時候確認，據閣下所深知，閣下並無干犯亦無被裁定干犯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重大稅務罪行。

稅務意見

22.7 本行不會向閣下提供任何性質的稅務意見。如果閣下對該等關係服務、任何產品或有關閣下賬戶的稅務影響存在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閣下應謹記，任何稅務處理均視乎閣下的個別情況而定，且或會變動。

增值稅

22.8 閣下就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將作出的所有付款，在計算時均無計及任何商品及服務稅、消費稅、增值稅或任何類似稅項。倘若需就付款支付任何該等稅項，閣下必須向本行支付相當於付款金額乘以適用稅率的額外金額。閣下必須在付款的同時支付有關額外款項。

23. 一般事項

免除責任

- 23.1 除非適用法律禁止本行免除或限制本行責任的情況，否則本行（及渣打集團任何成員以及本行或其董事及僱員）對於閣下因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或提供任何關係服務（包括有關(i)未能提供電子銀行服務或未能妥善運作；或(ii)本行無法或延遲接收指示或向閣下的投資中心轉交指示；或(iii)本行拒絕執行或向閣下的投資中心轉交任何指示；或(iv)錯誤陳述；或(v)閣下或賬戶簽署人或授權人士的指示或任何未獲授權指示；或(vi)任何電匯或電子轉賬服務，或渣打集團任何成員、任何結算所、支付、清算或結算系統或付款中介機構因任何電匯或電子轉賬服務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vii)本行辦理或沒有辦理的任何其他事情）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 23.2 不論由於任何原因而產生損失，本條仍然適用，包括：
- 閣下自身未能遵守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下的責任；
 - 閣下自身的疏忽、欺詐或故意違責；
 - 任何發行人或代理人未能履行其有關投資的義務；
 - 任何由第三方（包括渣打集團的代理人、代理行及獨立承辦商）向閣下或關係中心提供或第三方僱用或控制的服務、產品、軟件、通訊及其他網絡或通訊的任何錯誤、故障、中斷、延誤或未能提供；或
 - 本行採取行動或未能採取行動，而在本行合理地認為本行採取或未能採取此類行動（視情況而定）乃為避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所需，即使損失可合理地預見，或者本行被告知損失的可能性。
- 23.3 這進一步適用於閣下因以下情況遭受的任何損失：
- 在閣下簽署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時，並非本行違反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造成的可預見後果；
 - 因本行控制範圍以外情況導致的任何行為或疏忽而產生；
 - 由超出本行或為本行工作或代表本行的任何人士的控制範圍的任何其他人、系統、機構或支付基礎設施所造成；或
 - 由於暫停服務或操作賬戶；或
 - 屬於業務損失而非閣下的個人損失。本行僅對本行疏忽、欺詐或蓄意失責直接導致閣下蒙受的直接損失負責。
- 23.4 閣下承認，倘若本行就產品或服務向閣下作出的任何陳述未於產品協議或服務協議中列出，或與產品協議或服務協議抵觸，閣下將通知本行並向本行提供相關的詳細資料，以便本行能夠與閣下投資中心核實此等陳述，而經本行確認後，閣下僅可依賴此等陳述。倘若閣下的私人銀行家或本行的任何僱員或代理人未經授權行事，本行概不承擔就此產生的任何損失。
- 23.5 閣下將賠償本行因閣下違反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閣下的任何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及/或與渣打集團任何成員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責任或承諾而直接或間接遭受的任何損失。

本行控制範圍以外情況

- 23.6 倘若發生任何本行控制範圍以外情況，本行可對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採取本行認為適當的任何行動。

不知悉信託

- 23.7 倘若閣下以受託人身份行事（不論閣下告知本行與否），本行不應被視為知悉（不論實際知悉、推測得知或以其他方式獲悉）信託的條款，且閣下全權負責任何信託責任及維持信託的條款。

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更改

- 23.8 本行可出於任何原因隨時根據本行的慣例及任何適用法律向閣下發出通知，審查及更改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包括以下情況：
- 本行經合理考慮認為更改會使術語較容易理解；或
 - 以涵蓋任何關係服務的改進，或引入新的關係服務，或以新的關係服務代替現有的關係服務；或
 - 取消過去2年內已經過時、不再被廣泛使用或在任何時候未被閣下使用的關係服務；或
 - 由於銀行或金融系統、技術或本行經營業務所採用系統的變動，使本行對向閣下提供關係服務的方式作出合理改變；或
 - 由於適用法律的要求（或本行合理地預期適用法律的要求將發生變動的情況下）。
- 23.9 倘若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的變動影響到閣下的責任或義務或適用於閣下的費用及收費，本行將在作出更改前至少30天以書面通知閣下。對於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的任何其他變更，本行將在此等變更生效前向閣下發出合理通知，除非適用法律規定本行毋須這樣做。閣下將被視為在本行告知閣下的生效之日接受變更，除非閣下要求本行在此之前停止向閣下提供關係服務。
- 23.10 本行將向閣下提供第23.9條所要求的任何書面通知，通知地址為本行為閣下保留的最新地址。於通知閣下相關變動時，本行將會告知閣下變動的生效日期。

- 23.11 倘若按照閣下在本行所保留的最新地址向閣下發出變更通知，閣下將被視為在變更生效之日接受有關變更，除非在變更生效之日之前，閣下與本行聯絡，說明閣下不接受有關更改，且希望終止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或閣下要求本行停止向閣下提供產品或服務。
- 23.12 倘若本行為閣下提供新服務或擴大本行向閣下提供的服務範圍，本行可引入向閣下提供任何新服務的新費用及/或收費，且本行將通知閣下新的費用及/或收費。
- 23.13 在第23.9條的規限下，若（但不限於）以下各項發生變化（或本行合理地預期會發生變化），本行獲准更改費用及/或收費或引入新的費用及/或收費：
- a) 本行在開展產生或將產生費用及/或收費的活動的過程中產生的支出；或
 - b) 監管要求。
- 23.14 本行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及/或根據適用法律的規定，向閣下提供經修訂的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的最新副本或更改摘要。

豁免

- 23.15 除非經受其約束之人士書面簽署，否則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的條款或據其設立的權利概不可獲得豁免，並且豁免只就列明之目的生效。
- 23.16 倘若本行未能根據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行使任何權利或權力或延遲行使此權利或權力，並不等於放棄此權利或權力。這意味著即使本行之前並未如此行事，本行仍可對閣下行使此權利或權力。

本行如何行使權利

- 23.17 本行可按本行認為適當的任何形式就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行使權利或補救、給予或拒絕給予同意或批准，包括設立條件。本行不需就本行作出的任何決定向閣下解釋理由。
- 23.18 即使本行並無全面或於指定時間行使權利或補救，本行仍可於其後行使權利或補救。
- 23.19 除根據第23.8至23.16條作出修訂或豁免外，本行的任何行為概不暫停、改變或阻止本行行使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下的權利。
- 23.20 倘若本行根據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放棄對一名聯名賬戶持有人的權利或解除一名聯名賬戶持有人的義務，本行對其他聯名賬戶持有人的權利不受影響。
- 23.21 本行對於行使或嘗試行使、並無行使或延誤行使權利或補救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概不承擔責任。
- 23.22 本行在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下的權利及補救：
- a) 補充獨立於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的適用法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及補救；
 - b) 即使涉及職責衝突或本行對有關行使享有個人權益，仍可行使；及
 - c) 概不受到任何根據適用法律原應對其有影響的任何付款、結算或任何事宜所影響，包括任何人士（包括閣下）身故、精神或身體殘障或無力償債。
- 23.23 本行的任何授權僱員或本行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均可行使本行在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下的權利及補救。

其他措施

- 23.24 閣下同意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例如取得同意、簽署及出具文件，以及填妥、簽署、蓋印、存檔或註冊文件），以：
- a) 約束閣下及擬受到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約束的任何其他人士；
 - b) 顯示閣下是否遵守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及
 - c) 對本行在正當行使本行於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下的權利時所作的任何行為進行確認。

彌償保證

- 23.25 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規定的彌償保證屬持續義務，獨立於閣下就此承擔的其他義務。本行毋須在產生開支或作出付款後，方可強制執行彌償權利。

本行於營業日行事

- 23.26 本行僅在營業日的營業時間內接收及向相關投資中心轉交指示。執行指示將受相關投資中心的營業日及營業時間限制。

按時履行

- 23.27 倘若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規定有閣下必須履行義務的時限，則閣下必須在指定時間前履行。閣下須及時履行所有其他義務。

本行的其他交易

23.28 在本行對利益衝突規則可能負有的任何義務的規限下，除適用法律規定者外，倘若本行或渣打集團任何其他成員於產品中擁有權益，或就本行作為關係服務的一部份向閣下推介或與閣下討論的產品以另一身份行事：

- a) 本行毋須向閣下特別披露此事；及
- b) 本行毋須告知閣下本行在以任何其他身份向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服務的過程中得悉的任何事項或任何資料。

外判

23.29 本行可按本行認為適當的條款聘請獨立承辦商及代理人(包括代理行)履行本行於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下的任何義務。

委託

23.30 本行可能會將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下的任何職責委託給任何其他人士(不一定是渣打集團成員)。本行將合理謹慎地選擇代理人及代表，並監督彼等的行為。本行將對彼等的行為承擔全部責任。因此，倘若彼等作出本行要求不可為之事，或不履行本行要求之事，從而引致閣下的損失，本行將給予賠償。然而，本行對彼等破產或無力償債不承擔任何責任。

激勵計劃及額外服務

23.31 本行可不時就投資中心或第三方提供的產品提供獎勵計劃或增值服務。本行可隨時更改或撤回該等計劃或增值服務。本行不擔保或保證有關計劃或服務的質素，而且如果由第三方提供的話，該計劃或服務將受限於該第三方的條款(包括該第三方的私隱政策)。閣下如欲索取有關計劃或服務條款的更多資料，請與本行聯絡。

連結網站

23.32 本行對於本行網站所連結的任何網站概不負責、亦不認可，並且概不就此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本行對於閣下因有關連結網站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渣打知識產權

23.33 未經本行事先書面同意，閣下不得使用「渣打銀行」名稱、標識或商標或屬於渣打集團的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轉授或轉讓

23.34 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為閣下個人而訂立。閣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他人將閣下在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下的權利和義務設置產權負擔、抵押、宣佈信託、轉授或轉讓。

23.35 本行可按本行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轉授、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行於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下的權利。在此情況下，閣下不得對任何承讓人或受讓人，以閣下對本行享有的任何抵銷權或其他權利而提出申索。在本行要求時，閣下必須簽署及向本行或本行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本行就此合理地要求的任何文件。

組成情況的變動

23.36 未經告知本行，閣下不得通過合併、綜合、重組、接納任何新合夥人或以其他方式而改變閣下的組成情況。無論本行或閣下的組成因合併、綜合、重組、身故、退休、接納任何新合夥人或其他原因而出現任何變動，閣下所提供或承擔的所有協議及義務一律保持效力及約束力。

遵守法院命令或監管要求

23.37 倘若本行(或渣打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獲送達一項法院命令或政府或監管機關的監管要求，則本行根據該法院命令或監管要求行事，且閣下不得就本行根據該法院命令或監管要求行事而對本行提出訴訟。

23.38 閣下亦同意作出所有必要的行動，以令本行能夠根據法院命令或監管要求行事。

遵守適用法律

23.39 在本行合理地認為應該或可能構成違反本行政策或任何適用法律、任何當局的規例或規定或制裁的情況下，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的任何內容概不規定本行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的任何內容概不允許本行執行任何違反適用法律的行為。

23.40 閣下同意，閣下對閣下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包括閣下所在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與閣下的投資、稅務、外幣及資本管制有關的任何法律、規例或規則，或因閣下的國籍、註冊地、居住地或納稅狀況而可能適用的任何報告或申報規定)承擔全部責任，而渣打私人銀行及渣打集團對此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可分割性

23.41 倘若任何適用法律與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出現抵觸而可導致：

- a) 條文違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或
- b) 條文違反適用法律的規定或產生適用法律所禁止的義務或責任，

則在抵觸的情況下，該適用法律凌駕於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而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須視為有關條文作出必要修訂以符合該適用法律及避免有關影響（或在必要情況下刪除），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的其他內容將繼續有效及視為並不包括該部份。

23.42 倘若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款在個別司法管轄區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違法，則有關條款僅就該司法管轄區而言視為被修訂或刪除（視乎必要情況而定），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的其他內容將繼續有效及視為並不包括該部份。

反洗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

23.43 為符合反洗錢法律、反恐怖主義融資法律、規例及政策（包括本行的政策）、金融交易法例的呈報規定及當局的要求（包括任何制裁），渣打集團可能：

- a) 被禁止訂立或進行涉及若干人士或實體的交易；
- b) 被要求向當局舉報可疑活動（包括交易）。受影響交易包括可能：
 - 有理由懷疑實際或意圖進行洗錢或恐怖主義融資或與此調查有關；
 - 涉及實際或意圖逃避稅法的調查、對任何人士觸犯任何適用法律的罪行進行調查或起訴；或
 - 涉及疑似被國家或超國家機構實施制裁或禁運的主體或與該主體有關的個人、實體、國家、商品或服務。

23.44 渣打集團成員可能攔截及調查閣下或代表閣下收發的任何付款訊息及其他資料或通訊並可能延遲、暫停、凍結或拒絕任何付款或轉賬或制止、扣除、扣押及/或向任何當局轉交（均包括來自閣下賬戶的付款或轉賬）該款項或轉賬本身或相關的任何金額。除適用法律規定外，渣打集團的相關成員毋須通知閣下或說明理由。付款審查或會導致處理若干訊息出現延遲。

23.45 對於本行或渣打集團各成員在履行全部或部份因上述任何措施產生的任何職責或其他義務時採取任何行動或出現任何延誤或不作為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渣打集團成員概不負責。

一式多份

23.46 與本行訂立的任何協議可簽署多份，各由一名或多名訂約方簽署，而各簽署副本合共構成一份文件。

管轄法律

23.47 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以及由此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非合約義務均受香港法律管轄。

司法管轄權

23.48 各訂約方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權管轄。本行可於閣下可能擁有資產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採取強制執行行動及展開訴訟。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行可同時於任何數目的司法管轄區展開訴訟。閣下僅可於關係中心所在地法院展開訴訟。

送達文件

23.49 在不影響任何其他送達方法的前提下，任何文件或法院命令均可通過送交或留在接收方最後知會的地址而視為送達該方或對該方提出。倘閣下並無擁有香港地址，則閣下同意委任及維持擁有香港地址的代理人，以接收在香港送達的任何法律程序文件（如本行要求）。

放棄豁免權

23.50 閣下不可撤銷地同意放棄閣下或閣下的資產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可能享有的一切豁免權。

身故或無行為能力

23.51 在閣下身故或無行為能力後，以下人士必須盡快通知本行：

- a) 尋求成為閣下的遺囑執行人的任何人；
- b) 在法律上有權代表閣下處理閣下的遺產的任何人；或
- c) 倘閣下與另一名賬戶持有人共同簽訂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則由尚存的聯名賬戶持有人通知。

23.52 除非閣下與另一名賬戶持有人共同簽訂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否則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將繼續約束閣下的遺產，直至關係服務被終止或閣下的賬戶被負責閣下在身故或無行為能力後的事務的人結束。

23.53 倘閣下與一名聯名賬戶持有人簽訂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將不會在閣下身故時終止。在假定聯名賬戶由具有生存者取得權的聯權共有下的賬戶持有人共同擁有的情況下，本行將繼續向其他聯名賬戶持有人提供關係服務，並可能就閣下的賬戶提供關係服務。

第二節 針對香港的條款

24. 監管資料

- 24.1 渣打私人銀行是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私人銀行服務部門，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32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經營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CE編號為AJI614。
- 24.2 倘若本行的實體名稱、註冊營業地址、在證監會的註冊狀態和本行的CE編號、根據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作為第24.1條所述受規管活動一部份本行向閣下提供或閣下可用的服務的性質或閣下向本行支付的酬金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行承諾向閣下發出通知。
- 24.3 倘若本行向閣下提供與衍生工具相關的服務，本行將應要求向閣下提供涵蓋該等衍生工具產品的產品說明及任何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倘若本行向閣下提供任何保證金便利（為證監會操守準則目的），該等保證金便利將受限於不時向閣下發出的獨立條款及細則的規限。
- 24.4 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本行可能允許閣下在本行完成客戶身份驗證前使用業務關係（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倘若未能在本行指定的時間內完成客戶身份驗證，根據適用法律，本行有責任終止該業務關係。

25. 閣下的資料

本行按第10條所載根據適用法律（包括PDPO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處理本行客戶資料。此外，有關資料可按核對程序（定義見PDPO）及本行的慣常做法使用。

26. 第三方權利

- 26.1 並非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下訂約方的人士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下任何條款或享有其中利益。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不得建立或授予並非訂約方的人士可強制執行之任何權利或利益，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渣打集團的成員可強制執行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或任何產品協議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任何法律責任彌償、限制或免除；及
- b) 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或任何產品協議的權利或利益之獲許可繼承人或承讓人可執行該等權利或利益。
- 26.2 訂約方更改或撤銷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或任何產品協議（不論是否採用更改或取消有利該等第三方的權利或利益之方式），均無須取得第26.1條所述人士同意。

27. 建議、查詢或投訴

渣打私人銀行致力持續改進本行的客戶體驗以及本行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如果閣下有任何建議、查詢或投訴，閣下可以：

- 聯絡閣下的私人銀行家，或電郵至Contact.PvBHK@sc.com或本行可能就此目的不時向閣下提供的其他電郵地址聯絡本行；
- 登錄本行的網站sc.com/en/banking/banking-for-individuals/private-banking/#contactus提交閣下的建議或查詢；或
- 致函本行，地址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富臨閣5樓

28. 語言

閣下可獲得的與產品或服務有關的文件只提供英文版本作為閣下的語言偏好，而倘若閣下英語水平不足以閱讀有關文件，閣下不應投資或使用相關的產品或服務。倘若本行向閣下提供任何英文文件的中文譯文，有關譯文僅供參考，請確保閣下亦收到英文原文的副本。

29. 適用程度

- 29.1 倘若本行並無獲豁免遵守證監會操守準則第6.2(i)段，及本行向閣下尋求銷售或推薦任何金融產品（定義見下文），則就閣下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而言，該金融產品必須合理地適合閣下。概無本行可能要求閣下簽署的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或任何其他文件的其他條文，及本行可能要求閣下作出的聲明有損本第29.1條的效力。就本第29.1條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金融產品」指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合約。就「槓桿式外匯合約」而言，本第29.1條僅適用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3類受規管活動（槓桿式外匯交易）持牌人進行的交易。除非受適用法律限制，否則本行對閣下不負有任何信託責任。除非受適用法律限制，否則本行對閣下不負有任何信託責任。

本行可獲豁免遵守證監會操守準則第6.2(i)段的例子包括以下情況：

- a) 閣下乃知識及經驗豐富的法團專業投資者及本行已遵守證監會操守準則第15.3B段所載列的附帶程序；或
- b) 根據適用法律，本行有權獲豁免遵守證監會操守準則第6.2(i)段。

29.2 閣下同意定期向本行提供與閣下的風險承受程度、投資目標、投資經驗或成熟程度、財政狀況及財務需要有關的資料。本行會使用及依賴這些資料，以幫助閣下作出符合適當風險狀況的投資決定，並確保在適用法律要求範圍內，本行尋求銷售或推薦予閣下的任何金融產品（定義見第29.1條）在銷售當時合理地適合閣下。閣下如認為存在相關的情況或其他考慮因素，應通知本行。本行將會根據閣下提供予本行的資料提出投資建議。

30.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倘若閣下：

- a) 持有個人或聯名賬戶或以獨資經營者或小型企業（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中心《執行指引》）身份持有閣下的賬戶；
- b) 擁有於渣打私人銀行註冊的賬戶或閣下賬戶由位於香港的私人銀行家提供服務；
- c) 不滿於遵守現行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執行指引》所載之合資格標準；及
- d) 對從本行收到的最終投訴回覆函感到不滿意，

閣下可向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投訴。

第三節 釋義

31. 釋義

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所載之詞語具有下文所賦予的涵義。

賬戶指投資中心為閣下維持的各個私人銀行賬戶，包括就產品開立和維持的任何附屬賬戶。

賬戶持有人指賬戶的開戶申請上指定為「賬戶持有人」的人士，且倘若有賬戶持有人超過一人，則獨立指每一位人士或共同指兩位或以上的人士。

開戶申請指為閣下開立或維持賬戶所依據的任何形式的授權或申請書。

賬戶簽署人指（倘閣下為法人實體）閣下（單獨地或共同地）委任以就賬戶代表閣下在閣下的投資中心辦理業務的任何人士，猶如該人士為賬戶持有人。

顧問服務指本行就閣下的投資中心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向閣下提供的出售招攬、推薦或建議。

聯屬人士指就渣打集團而言，其下屬的法人團體、合夥商號或非法人組織。

代理人指本行就賬戶或任何關係服務選擇或使用的任何代理人、經紀、交易員、交易對手、顧問、銀行家、律師、保管人、分保管人、存管處、經理、服務供應商或代名人。

適用法律指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對渣打集團相關成員擁有管轄權的任何政府、監管或準政府當局、法院或審裁處頒佈的，或影響或有關任何事宜（包括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所涵蓋之任何事宜或閣下與渣打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銀行關係）的，任何法律、規例、法令、規則、裁定、通知、司法裁決、指令、規定、要求、指引、通函和問答及/或守則（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及經不時修訂、更改或重新頒佈）。

資產指任何性質的財產或資產，包括任何存款結餘、款項、投資、文件、票據、存於閣下投資中心或由閣下投資中心持有的其他財產、全部或部份任何當前及未來業務、事業、房地產、動產、未繳股本、收入以及接收或要求交付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各類權利（不論是實際還是推定權利、當前或未來權利）。

授權人士指閣下（單獨或共同地）授權且閣下的投資中心批准以操作賬戶、代表閣下向本行發出指令或提出閣下投資中心的要求，或根據產品協議實施任何其他行為或使用任何產品的任何人士。

營業日指投資中心及/或關係中心或兩者（視情況而定）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及：

- a) （就以歐元以外貨幣付款或購買的任何日子而言）該貨幣國家的主要金融中心；或
- b) （就以歐元付款或購買的任何日子而言）於任何目標日。

實益擁有人指通過所有權或以其他方式（根據適用法律按渣打集團流程及程序釐定）實益擁有或控制賬戶或該賬戶資產的任何人士。

投資中心指渣打集團旗下的相關賬戶開戶行。

投資中心服務指投資中心為閣下提供的服務，包括：(i) 一般執行、保管、清算及結算服務；(ii) 提供貸款及財富管理產品；及 (iii) 投資中心可能根據產品協議或服務協議不時向閣下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務。

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指相關投資中心不時發佈的條款及細則，而閣下的投資中心就此維持賬戶、產品及/或服務。

本行控制範圍以外情況指本行判斷為本行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情況，包括任何天災、政府或國家行為、自然現象、自然災害、任何公共、監管或政府當局或清算所或結算系統的行為及規例、不利的市場或交易環境、任何第三方因任何原因而無法履行責任、任何電力供應、電腦系統或通訊線路故障、交易所關閉、戰爭或其他敵對行為、恐怖行為、行業行動、罷工以及民眾騷亂。

抵押品指閣下的投資中心或以閣下的投資中心為受益人就閣下欠負渣打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款項（包括閣下可能於日後欠負渣打集團的任何款項）的支付或閣下義務（包括任何日後義務）的履行而持有作抵押的任何資產，包括受限於抵押權益協議、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擔保、彌償保證或類似票據的任何資產。

抵押品提供者指提供抵押品的每位人士及所有擔保人。

聯絡資料指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及/或電子郵件地址。

支出指支出、收費及開支，包括與法律顧問有關者。

失責指第21.4條所述或提述的任何事件或情形。

衍生工具包括 (i) 利率互換交易、互換期權、基差互換、遠期利率交易、商品互換、商品期權、股票或股指互換、股票或股指期權、債券期權、利率期權、外匯交易、上限交易、下限交易、固定波幅交易、貨幣互換交易、交叉貨幣利率互換交易、貨幣期權、信用保障交易、信用互換、信用違責互換、信用違責期權、總回報互換、信貸息差交易、回購交易、逆向回購交易、購入/回售交易、證券借貸交易、氣候指數交易或證券、商品或其他金融工具或權益（包括有關任何該等交易的任何期權）的遠期購買或出售，或 (ii) 現時或未來或經常在金融市場訂立的與上述第 (i) 條所述之任何交易類型相似的交易（包括相關協議以載入方式引用的條款及條件），及一種或多種利率、貨幣、商品、股票證券或其他股票工具、債務證券或其他債務工具、經濟指數或經濟風險或價值，或將作出的其他付款或交付的基準的遠期、互換、期貨、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或對該等交易的任何結合。

電子銀行服務指本行提供的令閣下能夠通過電子方式，包括本行的渣打私人銀行應用程式，從本行獲取資料或向本行發出指令的任何服務。

電子方式指就資料或指示的收取或提供而言，通過電子方式或利用任何電子設備或裝置且（在不限制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包括利用本行的渣打私人銀行應用程式、電子郵件或短信服務(SMS)發送該等資料或指示。

錯誤包括任何遺漏、偏差或不符合規則。

交易所具有相關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所賦予的涵義。

僅限執行指由本行根據閣下的特定指示向閣下投資中心傳達的執行指令，或閣下直接向閣下的投資中心下達的執行指令，關係中心及渣打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概無就此為閣下提供顧問服務，或就該指令向閣下提供建議或推薦（亦請參閱第3.5條）。

金融產品具有第29.1條所賦予的涵義。

擔保具有相關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所賦予的涵義。

擔保人具有相關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所賦予的涵義。

無力償債指就某人士（不論自然人還是法人）發生與下列各項有關任何公司行動、法律訴訟或其他措施：

- a) 暫停付款、債務延期償付、破產、資不抵債、清算、司法管理、結業或與債權人進行債務重整或安排；
- b) 就該人或其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清盤人、司法管理人或遺產管理人；
- c) 徵收、強制收購或收回其任何資產；
- d) 影響其任何財產的扣押令、封查令、抄查令或執行令，或就其資產強制執行任何抵押權益；或
- e) 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發生的與任何此等事項有大致類似影響的任何事項。

投資指對產品的投資。

聯名賬戶指閣下與另一人士或其他人士共同建立的賬戶。

聯名賬戶持有人指在閣下與另一人士或其他人士共同訂立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的情況下，閣下及該等其他人士。

知識及經驗豐富的法國專業投資者指本行合理地信納符合證監會操守準則第15.3A段下投資知識及經驗評估標準的法國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監會操守準則）。

損失包括損失、損害、支出（包括按全額補償基準的法律支出）、罰款、開支、費用、收費、訴訟、起訴、訴訟程序、申索、賬戶或衡平法下的補償或衡平法下的留置權申索、任何其他要求或補救，或任何財產或證券價值下跌或損失或損害或任何喪失的原本可令該等財產或證券價值上升的機會。

PDPO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獲允人士具有第10.4條所賦予的涵義。

私隱聲明指就PDPO及渣打私人銀行《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致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的通知（經不時修訂），可於本行網站 sc.com/privatebank/en/privacy-statement.html 查閱。

私人銀行家指閣下的關係中心被指派協助閣下處理與渣打集團相關成員私人銀行部門關係的關係經理。

產品指投資中心根據產品協議不時向閣下提供的各種授信或產品。在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中，對產品的提述包括服務，反之亦然。

產品協議指（就產品而言）閣下與投資中心簽訂由相關投資中心載明之適用文件組成的協議。

關係中心指閣下私人銀行家所屬的渣打集團成員。

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指本行發佈的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經本行不時修訂、補充及/或重述）。

關係服務指本行向閣下提供的服務，包括：(i)閣下賬戶的客戶關係管理及聯絡工作；(ii)接收並向閣下的投資中心轉交閣下的指示；(iii)顧問服務、轉介服務及安排交易；(iv)代表閣下的投資中心就閣下賬戶及閣下的產品及服務向閣下收集資料；(v)就閣下賬戶及閣下的產品及服務向閣下提供來自閣下投資中心的資料；及(vi)按本行不時作出的指示或同意，就閣下與渣打集團任何成員的私人銀行關係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務。

相關資料具有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第7.7條所賦予的涵義。

制裁包括於由本行經營所在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監管人、任何超國家組織、官方機構或由任何其他國家或政府機關施加的任何經濟及/或貿易制裁。

渣打私人銀行應用程式指閣下透過訂立用戶協議使用渣打集團成員旗下私人銀行部門的電子銀行應用程式及根據該協議向閣下提供的服務。

安全漏洞指(i)針對閣下或本行的欺詐或欺詐未遂及/或(ii)影響閣下、本行及/或任何其他市場參與人士的任何其他營運及/或安全事故(包括網絡安全攻擊)。

安全資料具有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第12.2條所賦予的涵義。

安全要求指為了減少、管理或報告(i)針對閣下或本行的欺詐或欺詐風險或(ii)可能影響閣下、本行及/或任何其他市場參與人士的任何其他實際或潛在的營運及/或安全風險或事故(包括網絡安全攻擊)所需要採取的任何措施。

服務指閣下的投資中心根據服務協議不時向閣下提供的各種服務。在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中，對服務的提述包括產品。閣下亦應參閱產品的定義。

服務協議指(就服務而言)閣下與投資中心簽訂由相關投資中心載明之適用文件組成的協議。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操守準則指證監會發佈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渣打集團是指各Standard Chartered PLC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包括各分行或代表辦事處)。

渣打私人銀行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轄下私人銀行服務部門。

強客戶認證指基於利用以下三個因素中的兩個或兩個以上因素進行認證：

- a) 知道的事情(只有閣下知道的，例如密碼或安全問題)；
- b) 擁有的事物(只有閣下擁有的，例如令牌生成器或鑰匙)；及
- c) 內在的特徵(閣下的內在特徵，例如指紋或視網膜掃描等生物特徵)，

以上三個因素中的每項相互獨立，違反一項不影響其他的可靠性。強客戶認證的方式須保護認證數據的保密性。

目標日指TARGET2(利用單一共享平台的泛歐實時全額自動清算系統(Trans-European Automated Real-time Gross Settlement Express Transfer)，於2007年11月19日推出)開放以進行歐元付款結算的日子。

稅項、稅務或稅指任何稅項、徵費、稅款、關稅或其他性質類似的收費或預扣(包括有關未繳納或逾期繳納其中的任何稅項而應付的任何罰金或罰息)。

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的標題僅就便利目的而設，並不影響其解釋。根據上下文，詞語單數包含複數，反之亦然，詞語的詞性亦相互包含。

對下列各項的提述：

- a) 「本行」指作為關係中心行事的渣打私人銀行(渣打集團旗下成員)；
- b) 「閣下」指本行向其提供關係服務的賬戶持有人，就與賬戶簽署人(如果閣下是法人實體)或授權人士(如果閣下有所指定)的任何交易而言，「閣下」包括該人士；
- c) 「人士」包括個人、合夥商號、法人實體、非法人社團、政府、國家、國家機關及信託；
- d) 「法人實體」包括合夥商號、企業實體、非法人組織、政府、國家、國家機構、信託及任何其他非私人實體；
- e) 人士(包括閣下)包括該人士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繼承人、替代人(包括通過更新契約之方式)及受讓人，且本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對該等人士具有約束效力；
- f) 「包括」、「如」、「例如」或具有類似作用的詞語用於舉例時不將該等詞語之前或與該例子相關的詞語的涵義或一般作用限於該例子或類似的例子；
- g) 「法律」包括對渣打集團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政府、監管或準政府當局、法院或審裁處的任何規例、規則、指令、通知、指導、規定、要求或指引(不論是否具備法律效力及經不時修訂、更改或重訂)；
- h) 文件包括其任何修訂或替換，而對文件所載任何資料(例如，限額、費用、利率或償還安排)的任何提述指對該等根據產品協議或其他協定修訂的資料之提述；
- i) 任何事項包括其任何部份。

閣下的私人銀行一般條款及細則

閣下可於本行網站查閱新香港條款及細則：

[sc.com/en/banking/banking-for-individuals/private-banking/capabilities/resources](https://www.sc.com/en/banking/banking-for-individuals/private-banking/capabilities/resources)

如 閣下的私人銀行家常駐香港，且香港乃 閣下的關係中心，香港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適用於 閣下。

如 閣下的戶口於香港開立，且香港乃 閣下的投資中心，香港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適用於 閣下。

敬請注意，(i)本行向 閣下提供的任何文件或本行與 閣下訂立的任何產品或服務協議（統稱為「文件」）中對「一般條款及細則」的所有提述，應解釋為指「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或「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如適用）；及(ii)對文件的「一般條款及細則」中特定條款、章節或條文的任何相互提述，應指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或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視情況而定）的同等條款、章節或條文。

感謝 閣下選擇渣打私人銀行。謹啟

渣打私人銀行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

本信件之英文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一切應以英文為準。

渣打私人銀行乃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轄下部門